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
訴訟代理人　簡凱倫律師

　　陳長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智慧財產法院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